

2022年度红河州公安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（第二版）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州公安局	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行业检查	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仓储、使用、出口企业（单位）监督检查	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仓储、使用、出口企业（单位）	0.3	2022年1月—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	州、县（市）级公安机关按照监管职责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，实施检查	
2	州公安局	对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检查	联网单位办理备案手续情况；制定、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；为公安机关重点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、检查防范调查恐怖活动、侦查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情况	自然人，企业法人，事业单位法人，社会团体法人，基金会法人，民办非企业法人，其他组织	由县级公安机关制定抽查计划	2022年2—11月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、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、《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》、《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》	县级公安机关组织实施检查	

3	州公安局	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检查	信息网络安全、治安、消防安全情况的监督检查	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(网吧、电脑休闲室等)	5%	2022年2—11月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	州(市)、县级公安机关组织实施检查	
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